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5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9），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3）508 号），京源科技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人民币的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对此申请无异议。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京源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23,52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78%）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并已取得相应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8）。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京源科技的通知，获悉本次可交换债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3 京源 EB”，

债券代码为“117212”，实际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 0.5%。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 17.00 元/股，换股期限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京源科技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